

嘉義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2次校長遴選作業須知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，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本市現職教育人員，並經國民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合格、任期屆滿、連任中或曾任校長。
- 三、出缺學校：
 - （一）興安國小（第一任任期屆滿）。
 - （二）民族國小（第一任任期屆滿）。
 - （三）林森國小（第一任任期屆滿）。
 - （四）育人國小（第一任任期屆滿）。
- 四、報名方式、日期及繳交資料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，報名日期為114年5月27日（星期二），請攜帶**報名表1份及欲參與出缺學校遴選之校務經營計畫書一式16份**（計畫書請以 A4雙面列印，直式由左至右橫行打字並裝訂成冊，以40頁為限）至本府教育處報名。
- 五、遴選會議時間及地點：114年6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起（詳細時間另行通知），於本府6樓第1會議室辦理。

六、遴選程序：

（一）校務經營計畫報告（10分鐘）：由被遴選人員針對出缺學校

校務經營計畫進行簡報（包含該出缺學校特色、創新教育理念、學校經營理念、學校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），並請於

114年6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，將簡報電子檔寄至本府

教育處課程發展科陳亦柔科員電子信箱

（cyrou259@gmail.com）。

（二）遴選委員提問及被遴選人員答詢（15分鐘）。

七、經審查符合本須知報名資格之被遴選人員，於提交本市國民中小

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通過後，由本府教育處簽請市長聘任之。

八、如有疑義，請電洽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（05-2254321分機359）。

九、本須知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府公告周知。

嘉義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2次校長遴選報名表

姓 名			性 別		
現職服務學校 及職稱			出生年月日		
住 址			電 話		
學 歷			欲參與遴選 學校		
經 歷					
職稱	服務機關／學校		起迄年月		
考核成績	108學年度	109學年度	110學年度	111學年度	112學年度
本人切結本案遴選報名所附資料均無偽造不實情形，如爾後發現相關資格、文件有偽造不實，本人同意取消參加遴選資格，已聘任者予以解聘。 報名人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					